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警刑字第115003685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一批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至805條及第807條、第807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於115年5月2日在彰化市三民路1號(台鐵火車車廂內)，拾得Xiaomi行動電源1個，請失主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認領，逾期依法處理。

局長陳世煌 出國

副局長陳銘欽 代行